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 Moder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及家瓏投資有限公司(「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常榮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之70% 股權(「收購事項」) 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付溫家瓏先生有關股東貸款之70%，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代價128,380,000 港元將全部以現金方式結算，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其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 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視為關乎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附帶或有關或其他令相關事項生效之必要、適宜或權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茲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